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 ipr@scu.edu.tw。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學術倫理的真義與規範
 - 一、學術倫理之定位
 - 二、學術倫理之核心
 - 三、學術倫理之規定及其重大缺失
- 參、著作權法之規定及其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 一、誰是著作人
 - 二、誰是共同著作人
 - 三、著作權保護「表達」，不保護「觀念」
 - 四、著作權法與學術倫理
 - 五、「原創性」及「原創性比對」
 - 六、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
- 肆、結論

壹、緣起

縣市長參選人之學位論文被指控涉嫌抄襲，鬧得沸沸揚揚。參雜政治立場之因素，各方不同說詞及辯解，更模糊焦點。有無抄襲事實，須依證據認定，亦可自各個動作之時間序，大致判斷其虛實。政治是一時的，抄襲不分藍綠，各方應關切者，為學位論文必須符合學術倫理，不得侵害著作權。理解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之區別與相關要求，即不致因政治立場之不同及對於特定政治人物之好惡，影響理智的判斷。

貳、學術倫理的真義與規範

一、學術倫理之定位

學術倫理係從事學術研究必須遵守之行為準則，既稱「倫理」，即表示並非「法令」。於大學自主，學術自由獨立之原則下，學術倫理係由各該領域同儕長期共識所形成。一般認知，法令乃最低道德標準，社會大眾對於「倫理」之要求標準，屢屢高於「法令」之規範，即使係不違法，於道德或倫理上，亦未必適合為之。學術倫理之要求，理應高於「法令」之規範，然而，學術界屢因各種複雜隱晦之因素，於特定領域內形成慣例，積弊成習，似是而非，學術領袖代代相傳之下，造成觀念錯誤，甚至違反法令而不自知。

二、學術倫理之核心

「誠信」及「透明」，乃學術倫理之核心。於論文之呈現方面，究竟為何人之發想、創見或發現？何人所執筆撰寫？

是否引用自何人於何處之文字、圖表等內容？是否為自己首次發表？有無曾於研討會或期刊正式發表？是否重複過去之發想、創見或發現？有無複製先前已發表之內容等等，均必須由著作人本於誠實之態度，清楚透明於論文中揭示，以供審查人員及讀者判斷其學術價值。

一般學術論文，涉及學術人員之升等、職位資格及資源掌握。例如，從助理教授升等至副教授、教授，雖然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開始推動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¹，期望有助於降低論文掛名浮濫及抄襲歪風，但實際上，於論文掛帥之升等氛圍下，效果並不顯著²。升等成功，始能獲得擔任學校行政主管、甚至校長資格，進而有利於取得政府各重要職位，掌握各項龐大行政資源。至於學位論文，則為取得碩、博士學位之主要依據³，而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於崇尚學歷之東方社會，更具特殊社會地位價值。

1 教育部於 102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於政策上導引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參見「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短網址：<https://reurl.cc/eO68Zj>，最後閱覽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2 108 學年以教學、服務等非學術成果升等者共 216 人，包括教學型（技術報告，不含專門著作）升等 91 人，技術應用型升等 60 人，體育成就 6 人，藝術作品 59 人。但大學主管仍認為，此類教師難免被同儕質疑「夠格升等嗎？」參見聯合報，「216 名大學教師不憑論文升等人數 6 年成長 108 倍」，<https://udn.com/news/story/6885/5303432>，最後閱覽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3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上開認定基準，均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由於學術論文及學位論文於我國社會成為個人資歷、社會地位表徵，更為競逐各項職位及資源之有力工具，迥異於西方國家重視實務執行能力之現實，導致國內有諸多東施效顰，引喻失義之情形，例如，以外國之學術論文掛名數百人之事例，作為自己浮濫掛名之抗辯；以外國碩士學位不必寫論文之事例，作為主張碩士學位不應撰寫論文之佐證。

三、學術倫理之規定及其重大缺失

學術論文及學位論文於我國社會之重要性，外部追求者及內部既得利益者，交相妥協或互利共生，導致各種違反學術倫理之弊端叢生。學術倫理本屬專業領域內之自律事項，無待政府之規範，但由於以政府資源引導學術研究發展之獎補助制度，另外亦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教師資格及升等之規範，乃至於來自社會期待政府應承擔確保學術倫理之壓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而教育部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中，亦分別處理研究獎補助、教師任用及升等相關申請之學術倫理議題，106年更因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掛名論文爭議，回應各界期待而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明列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包括：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基本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上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並未脫離違反學術倫理核心之「誠信」及「透明」之範圍，而教育部發布在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

4 監察院糾正案：「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統整學術倫理事項之相關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卻未能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於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方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審議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院校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行事消極怠慢，核有怠失。」，參見 <https://www.cy.gov.tw/public/Data/109mo/106教正0010.pdf>，最後閱覽日期：2022年7月20日。

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為避免引發何謂違反學術倫理之爭議，大抵上亦係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規定，包括：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前述規定較有爭議者，首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發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一)規範第6點第1款規定「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

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既已確認係抄襲，為何尚得「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此似乎暗示，有某些學術領域，抄襲已成慣例，領域內之人得認定其不算嚴重。

- (二)規範第6點第4款後段規定「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老師指導學生的論文，指導老師理應僅做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寫作，也不宜參與寫作，學生固應於論文中致謝，以符學術倫理，然規定卻允許「該領域慣例」得使「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將指導老師「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並反客為主，規定「應註明學生之貢獻」。此亦可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規定，嚴重受到「該領域慣例」之扭曲。

- (三)規範第7點第1款後段規定「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研討會報告無論是否被認定為正式發表，其既有公開之事實，理應註明周知，該規定卻又任由「該領域」自行決定是否引註揭露，顯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規定，受到「該領域」之強力左右。

- (四)規範第九點之「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序文，其規定除了「論文撰寫」者為作者，並明文允許其他未寫論文的人，只需對論文有相當程度之實質學術貢獻，例如

「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均得列名為共同作者。前述國立台灣大學校長提供細胞植株，看過研究成果，即使未撰寫論文，亦理直氣壯自認得列名為共同作者；近來爭議案件中，亦有主張「有參與討論、問卷發放、回收及資料分析」，即可於學位論文中重製他人之研究報告內容。凡此，皆與此項規定同一思維，而教育部發布在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亦明定：「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依其訂定說明，完全照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範第九點之文字，「所稱『實質貢獻』，指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等。」上開二規定等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均以行政規則認證學術界積弊已久之惡習，即共同作者並無須親自執筆創作，此與社會一般認知，實有天壤之別。

參、著作權法之規定及其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一、誰是著作人

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關於「著作」，依據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著作人」，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則係「指創作著作之人」。由於第10條之

1規定，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傳達之「思想」等，學術論文或學位論文，均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而執筆寫作、製圖之人，始為「著作人」，其他未實際執行寫作、製圖之「表達」之人，並非「著作人」。

第10條但書稱「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於第11條之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及第12條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得透過約定，使雇主或出資人成為著作人，實際完成著作之受僱人及受聘人，反而喪失著作人之地位。此種情形於工商企業時代，甚為普遍，且於實務上有其必要。例如，遊戲軟體公司所有遊戲內容之著作，均透過雇用契約約定，以遊戲軟體公司為著作人，而非實際完成著作之員工為著作人；又例如公司出資請設計師設計文案，透過出資契約約定，以公司為著作人，而非實際完成著作之設計師為著作人。至於學術倫理方面，應不得允許老師或碩、博士生，透過雇用契約或出資聘人契約，使他人完成學術論文或學位論文，並約定老師或碩、博士生為學術論文或學位論文之著作人。過往曾有大學教師雇用博士生完成資料後，納入自己之專書，援引著作權法第11條，主張已與博士生於雇用契約約定以自己為著作人，引發學術倫理爭議⁵；而學位授予法第17條有撤銷請人代寫學位論文之學位之規定，第18條則有對代寫學位論文之人處以罰鍰之規定。

⁵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5116號不起訴處分書。

二、誰是共同著作人

前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之規定，允許未撰寫論文之人，僅因其對論文有實質貢獻，即得掛名為共同作者，成為共同著作人。然而，著作權法第8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必須在主觀上，著作人間要有一同創作之合意，客觀上，還要各著作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始符合「共同著作」之定義。「共同完成之著作」，應指全體著作人均實際參與執行寫作、製圖之「表達」，而非僅是「思想」等方面有貢獻之「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

此外，主觀上「共同完成著作」之合意，於著作權法之意涵，將排除指導教授未經同意，將甲同學完成之初稿，交乙同學重整完稿之情形，蓋甲、乙二人並無「共同完成著作」之合意。於學術倫理之意涵，指導教授逕將同學完成之初稿加以修改後，共同掛名發表，無論係同學懼於指導教授不對等關係之威嚇而不得不同意，或事後始知情而未表示反對，均不得認其為真正之「共同著作」。至於完全無「共同完成著作」之事實，純屬上下交相賊之掛名共同著作，於著作權法或學術倫理之意涵，均應不被認為係真正之「共同著作」。

關於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教授得否列為共同著作人，著作權專責機

關曾發布一項指引⁶，以指導教授是否「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做為指導教授得否為碩、博士生所撰寫論文之共同著作人之依據⁷。然而，一般學術論文，即使指導教授欲與碩、博士生成為共同著作人，均需本於公平合理之合意下，共同完成。於學位論文方面，其既係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僅得為觀念之指導，不得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實務上，曾有指導教授被指控抄襲所指導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於訴訟中引據上開指引，主張其有參與學生學位論文之寫作，應與學生成為學位論文之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故得將該學位論文內容使用於自己之升等論文，該項違反學術倫理之抗辯，並不為法院所採⁸。

三、著作權保護「表達」，不保護「觀念」

人類之創作發明，原本公有共享，透過彼此自由學習、模仿，促進文明之進步。嗣後，科技使得創作發明易於被大量複製、散播，產生重大經濟利益，乃建立智慧財產權制度，重新分配創作發明所產生之重大經濟利益。

6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布「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32-b78e7-301.html>，最後閱覽日期：2022年7月20日。

7 「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詳前註。

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41號行政判決。

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建立中，將著作權與專利權分立，各自分別保護不同標的。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此為著作權法所確立之「觀念 / 表達 (Idea / Expression) 二元論」，即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含之「觀念」，以避免造成壟斷，危害創作與文化之發展。著作權法所不保護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如符合專利法所定之「產業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三性」者，得經申請專利，獲得專利法之保護；其不符合著作權法及專利法而無從獲得法律保護者，則繼續停留於「公共領域 (public domain)」，由公眾自由利用。

四、著作權法與學術倫理

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對於創作發明之保護，設下有意之限制，乃在促使不受保護之創作發明得被自由利用，而對受保護之創作發明，必須取得授權，以達經濟利益之重新分配目的。即使如此，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 (fair use)」規範，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使公眾於法律所允許之情形下，得自由利用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無須取得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對該等利用，不得主張著作權。其中，與學術倫理最有關聯者，為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

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利用情形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則應依第 65 條第 2 項判斷，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又即使係依第 52 條合理使用著作，仍應依第 64 條規定，以合理方式註明出處，一方面可使讀者據以查找原著全文，另一方面在尊重原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

著作權法中，引用既有著作⁹與學術倫理之關聯性，可由第 10 條之 1 及第 52 條進一步分析：

(一)抄襲與學術倫理

「抄襲」一詞，未見於著作權法中，而係社會一般概念，並為學術倫理所不容。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中，與學術倫理所不容之「抄襲」有關者，主要為「重製」及「改作」之行為，前者指就既有著作全部原樣或稍作修改之內容再現；後者則指就既有著作加以翻譯或改寫。違反學術倫理之「抄襲」，與著作權相關聯者，一方面在於係就既有著作之「表達」之利用，而未涉及著作權法所不保護之「觀念」之利用；另一方面在於「重製」及「改作」既有著作之「表達」時，未清楚標示，使讀者誤以為係著作人自己所完成並為首次之「表達」。

9 此處使用「既有著作」，而非「他人著作」，係因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除抄襲「他人著作」，亦包括「自己著作」之「自我抄襲」。

(二)抄襲與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

由於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並不保護「表達」所含之「觀念」，若僅係依既有著作之「觀念」，另行以不同文字或圖表進行「表達」，因未「重製」或「改作」既有著作之「表達」，並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但若其未註明「觀念」之來源，將構成違反學術倫理之「抄襲」。質言之，「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之「表達」，未清楚標示其來源，使讀者誤以為係著作人自己所完成之「表達」，既構成侵害著作權，亦違反學術倫理；如僅「抄襲」他人「觀念」，未清楚標示其來源，但未「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之「表達」，雖未構成侵害著作權，但屬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三)抄襲與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

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第 52 條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仍應依第 64 條規定，以合理方式註明出處。該條所稱之「引用」他人著作，「須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部分得加以區辨，如不能區辨何者為『自己之創作』，何者為『別人之創作』，亦即『將他人之創作當作自己創作』加以利用，則非屬引用¹⁰。」重製他人著作於自己之著作中，未使用以上下引號，並註明出處，以與自己著作區隔，並非第 52 條之「引用」，其使讀者誤以

為均屬自己之創作，即屬「抄襲」行為，無須再討論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此種以他人著作為自己著作之「抄襲」行為，不僅構成侵害著作權，亦違反學術倫理。

五、「原創性」及「原創性比對」

論文抄襲爭議發生後，有學校對外昭告，即日起將要求碩、博士生離校前，必須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以杜絕論文抄襲。「原創性比對」涉及專業，如何完成，由何人負責，應進一步釐清。

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原本即須具有「原創性」，此一「原創性」要求，並非如專利法之「新穎性」，必須達到「前無古人」之境界，而係著重在非抄襲之「獨立創作¹¹」。司法實務上認為，「『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以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而『創作性』，並不必要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¹²。」

所謂「原創性比對」，其實應係指透過目前各校普遍使用之「Turnitin」或「快刀」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相似率」比對。然而，各該系統係就論文之「表達」進行

11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刑事判決：「原創性非如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著作，縱有雷同或相似，因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10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刑事判決。

相同或相似之比對，僅得發見「文字逐字相同」或「段落文字近似」，並無法比對出「觀念」是否具「原創性」。

事實上，「相似率」與「抄襲」，不應劃上等號。論文比對系統僅能機械式地完成「相似度」之比對結果，並呈現相似比率數據，卻無法確認其「相似度」究係引用古人著作、法律條文或註明出處之今人作品內容之引用，抑或係「以他人著作當作自己著作」之侵害著作權行為，更無法顯示出違反學術倫理之「觀念之抄襲」。不過，「相似率」比對系統，得透過文字不合理之「相似率」及比對後所顯示相似處對照表之並列結果，偵測出異常，協助領域內專家進一步確認其不具「原創性」。如著作人就相似部分，已於論文中交代來源，並做為自己創作之評論依據，自己創作部分仍可能具學術價值，即使「相似率」偏高，亦不得認定係「抄襲」。

反之，理解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並不保護「表達」所含之「觀念」，且掌握論文比對系統僅能就論文之「表達」進行相同或相似之比對，無法比對出「觀念」是否具「原創性」者，以自己之文字或圖表進行「觀念之抄襲」，若非專業領域之人認真判別，論文比對系統之「相似率」比對，應無從達成「原創性比對」之效果。

六、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

學位論文與一般著作相同，碩、博士生就其學位論文享有是否公開發表之著作人格權。不過，基於學位論文之特殊性，著作權法又明定，依學位授予法取得碩、

博士學位之學位論文，「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¹³。由於過往有諸多碩、博士生以各種理由，於繳交之學位論文上，明白註明拒絕學位論文之公開，推翻前述法律上之「推定」，教育部先係三令五申，以行政函釋要求儘量提早公開¹⁴，惟其法律依據薄弱，直至107年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要求碩、博士生應將其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提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而無論碩、博士生是否同意公開發表，國家圖書館應於館內將學位論文供公眾閱覽紙本或檢索電子檔¹⁵，

13 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又第2項第3款明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14 教育部97年7月23日臺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及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15 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始確立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法律依據¹⁶。關於學位論文之公開，學位授予法固然優先於著作權法之適用，不過，該項新規定並不適用外國學歷之碩、博士論文，亦無溯及適用之法律效果，適用所不及之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仍有待撰寫者本於良知及誠信，自行公開其論文以昭公信，非法律所得強制規範。然而，有該項規定之後，至少有助於確保國內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品質。

肆、結論

學術倫理，應屬學術領域應遵守之規則，有其專業與獨立自主性，惟因學術倫理之遵守，涉及學歷、學術人員之升等、職位資格及各項豐沛資源之掌握，自然引發社會關注，亦不容特定領域以其積弊惡習，恣意妄為。學術倫理以「誠信」及「透明」為核心，重在自律、自制。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對於學術論文或學位論文，已有適當之規範，學術領域之人，不可輕忽。法律係最低之道德標準，學術倫理應有高於法律規範之道德要求，然而，因為長久以來之輕忽，似是而非之慣習，反因對學術倫理產生錯誤之認知，屢屢違反法律之基本規範，引發社會議論。欲使學術研究獲得社會信賴，學術倫理必須不斷提升，並被嚴格遵守。至少，不得漠視或違反法律之最低標準規範。◆

16 關於學位授予法之修正及其適用爭議，詳請參閱拙著「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探討」，刊載於 108.8 智慧財產權月刊 VOL.248, P.39-63,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98.pdf>，最後閱覽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法律社群的多·元·討論

《當代法律》雜誌

強檔鉅獻!

強檔主題推薦

001 2022 JAN. 元宇宙法律觀

004 2022 APR. 虛擬資產的新時代 NFT 來了!

006 2022 JUN. 個資安全的挑戰及法制新象

007 2022 JUL. 財資安全

還有更多社會時事議題，等您來一同探討研究!

當代法律
CONTEMPORARY LAW JOURNAL

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0047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4樓之6
TEL: 02-2311-6785 / FAX: 02-2371-6983
www.contemporarylaw.tw